

住房公积金使用



攀枝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 年 03 月

住房公积金提取指南

一、提取范围

职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提取本人及配偶住房公积金 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 (一)购买自住住房提取公积金(注:同一套住房1年内 多次交易的,只能提取1次);
 - (二) 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提取公积金:
 - (三)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公积金:
 - (四)租赁自住住房提取公积金;
 - (五) 离休、退休提取公积金;
 - (六) 职工与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提取公积金;
 - (七) 职工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提取公积金;
 - (八) 出境定居提取公积金;
- (九)本人或配偶、父母、子女发生重大疾病或年医疗费用自费部分超过1万元提取公积金;
- (十)遭遇重大灾难事故造成家庭生活严重困难提取公积 金;
- (十一) 其它提取公积金(含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提取公积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取公积金等)。

二、办理场所

市政务中心公积金窗口、西区政务中心公积金窗口、仁和区政务中心公积金窗口、米易县政务中心公积金窗口、盐边县政务中心公积金窗口。

三、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条件,当天办结。需核实、核查事项或 资料的,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告知结果。

四、办理方式

- (一) 职工本人办理
- 1. 窗口办理: 职工准备提取要件资料(见附件1),到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窗口办理。经公积金中心审核后,将提 取资金划入职工本人的银行卡或个人结算账户。
 - 2. 网上办理:

- (1) 将提取要件材料扫描或拍照,形成电子文件。
- (2) 通过攀枝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登录"网上大厅"即可办理(温馨提示:①使用网上业务前需在公积金服务窗口绑定本人最新手机号码②初次使用无需注册,可点击忘记密码根据手机验证码重置登录密码)。
- (3) 登录网上大厅后,按照操作提示上传有关提取要件电子文件。
- (4) 经公积金中心审核后,将提取资金划入职工本人的银行卡或个人结算账户。
 - (二)委托单位经办人办理

职工准备提取要件材料(见附件1),交单位住房公积金经办人员,由单位经办人制作《攀枝花市住房公积金提取清册》到公积金服务窗口代为办理提取业务。经公积金中心审核后,将提取资金划入职工本人的银行卡或个人结算账户。

(三)委托他人办理

职工准备提取要件材料(见附件1),签订书面授权委托书交受托人,由受托人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窗口代为办理提取业务。经公积金中心审核后,将提取资金划入职工本人的银行卡或个人结算账户。

(四)委托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还贷委托提取。符合偿还本市公积金贷款本息提取条件的职工可与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签订《攀枝花市住房公积金还贷委托提取协议》,委托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每月从借款人及其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中,划出不超过上月已还款金额的公积金到《攀枝花市住房公积金还贷委托提取协议》指定的账户(银行卡)内(见附件2)。

温馨提示:委托提取是公积金中心为借款人提供的一项 便民服务,借款人应当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还贷义务。 借款人应于每月还款日之前确保还款账户内有足够的还款额, 因该账户余额不足造成的贷款逾期责任由借款人承担。

五、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住房公积金贷款指南

一、贷款对象及条件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住房公积金缴存人,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

- (一)申请贷款前6个月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且申请贷款时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
 - (二)购买首套自住住房或第二套改善型普通自住住房 (没有使用过两次及以上住房公积金贷款)。
 - (三) 无住房公积金贷款债务。
 - (四) 具有稳定的职业和收入,有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 (五)信用良好。本市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个人信用报告中无未结清的逾期贷款(包括信用卡);公积金贷款逾期连续3期以内或累计6期以内;信用卡、商业贷款及其他消费贷款5年内逾期连续6期以内或累计8期以内。外地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个人信用报告中无逾期记录。
 - (六) 未到法定的退休年龄。
 - (七) 同意按公积金管理中心认可的担保方式办理担保。
- (八) 自购房合同备案之日起至不动产权证登记后1年内办理。

二、贷款额度(以下条件需同时满足)

- (一) 夫妻双方缴存公积金的,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60万元/户;单职工缴存公积金的,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40万元/户。
- (二)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一年以上的,贷款额不超过夫妻双方缴存余额的30倍;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半年以上且不足一年的,贷款额不超过夫妻双方缴存余额的20倍。
 - (三) 月还款额不超过家庭月收入的50%。
- (四)期房贷款额不超过抵押物现值的80%,再交易房贷款额不超过抵押物现值的70%。
- (五)期房贷款额不超过所购房总价的80%,再交易房贷款额不超过所购房总价的70%。

(六) 同一套住房已办理购房提取的,贷款额不超过所购 房总价与购房提取额的差额。

提示: 所购房总价以实际成交价为准。

三、贷款期限

- (一) 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0年。
- (二)临近退休,但具有偿还能力且个人信用良好,能有效实施贷后管理的可适当放宽贷款期限至退休后1—5年。
 - (三) 再交易房贷款年限与房龄之和不超过35年。

四、贷款利率

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执行。已发放的公积金贷款遇利率调整的,从次年1月1日起按最新的利率标准执行。

目前,五年期以上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年利率为3.25%; 五年期以下(含五年)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年利率为2.75%。

五、收费依据和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要件(只需原件)

- (一)身份证明。借款人及配偶身份证、户口薄。若有共有产权人,还应提供共有产权人及配偶身份证、户口薄、婚姻状况证明。如为军人,提供军官证。
- (二)婚姻状况证明。结婚证或离婚证,单身则签署婚姻 状况声明书。
- (三)收入状况证明。夫妻双方均缴存公积金的不需要出具收入证明,以缴存基数作为核定家庭收入的依据;如果一方没有缴存公积金的,可提供真实、合法、稳定的收入证明(如连续6个月的社保缴费依据或收入纳税证明等);退休职工的养老金发放凭证或记录可作为收入证明。

(四)购房及抵押相关资料。

- 1. 购买期房,需提供已备案的购房合同及备案表、首付款凭证。
- 2. 购买现房(含再交易房),需提供所购房屋的不动产 权证、购房款发票、契税完税凭证、现房提供购房合同及备 案表(再交易房提供已备案的存量房买卖合同)。
 - (五) 建造、翻建自住住房的需提供规划、建设等有关部

门的批准文件、工程概预算、施工单位出具的收款凭证等,并提供其他现房作抵押;大修自住住房的需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房屋安全鉴定证明、工程概预算、施工单位出具的收款凭证等,并提供其他现房作抵押。

(六)人民银行出具的夫妻双方个人信用报告。

(七)借款人在拟选择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承办银行用于归还贷款的个人储蓄卡(购买本市再交易房贷款还需卖方提供身份证及用于收款的个人银行储蓄卡)。

提示:外地缴存职工在本市购房申请公积金贷款,还需提供缴存地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及缴存明细表(川渝地区已实现数据共享无需提供);本市缴存职工在外地购房,还需提供本市的现房作抵押。

七、办理场所及联系方式

借款人可在以下服务网点选择一家经办银行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

服务网点	经办银行	联系电话
	工商银行	0812-3327033
	农业银行	0812-3356652
	中国银行	0812-3550130
市政务中心(市仁和	建设银行	0812-3607385
区三线大道 69 号攀	交通银行	0812-2271621
西科技城2楼C区)	农商银行	0812-3305057
	天府银行	0812-3508078
	邮储银行	0812-3313994
	四川银行	0812-3315320
米易县政务中心(米	农商银行米易支行	0812-8139568
易县同和路 12 号米 易县政务中心 3 楼 303 室、305 室)	工行米易支行	0812-8137309
	四川银行米易支行	0812-8133206
仁和区政务中心(仁和区联通街72号仁和政务中心41号窗口)	农商银行仁和支行	0812-3502516

j.	5区政务中心(西区 京铁中路 291 号西区 政务中心 3 楼 48 号 窗口)	四川银行西城支行	0812-5555009
立上	益边县政务中心(盐 边县桐子林镇清河东 路 38 号盐边县政务 口心 3 楼 15 号窗口)	农行盐边支行	0812-8653693

八、办理流程

借款人夫妻双方应同时到办理地点并提供上述办理要件 (如果是购买本市再交易房还需卖方到场)→受托银行接件 受理、审核(借款人签订相关法律文本)→公积金中心审批 →办理抵押→发放贷款。

九、办理时限

- (一)借款申请人到公积金贷款服务网点提交办理要件、银行受理、审核,借款人签订相关法律文本当场办结。
 - (二)公积金中心审核、审批2个工作日。
 - (三)抵押登记后放款时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

十、还款方式

- (一)贷款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积金贷款,还 款方式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 (二)贷款期限在1年以上的公积金贷款,借款人应按月偿还贷款本息,还款方式为等额本息或等额本金(注:等额本息指每月以相等的额度平均偿还贷款本息。等额本金指每月等额偿还贷款本金,贷款利息随本金逐月递减)。
- (三)在还款期间可选择部分提前还款或提前结清贷款余额。
 - 附件: 1. 住房公积金提取需知
 - 2. 还贷委托提取说明
 - 3. 联系方式

附件1: 住房公积金提取需知

提取原因	办理要件(全部原件)	办理条件和时间	提取额度(以百元为单位)
购 住	一(份房表款税还(理外本(提托面二(份权税(理外本(提托面三(份协书收(理外本(提托面三(份协书收(理外本(提托面三(份协书收(理外本(提托面三(份协书收(理外本(提托面三(份协书收(理外本(提托面三(份协书收(理外本(提托面三(份协书收(理外本(提托面三(份协书收(理外本(提托面三(份协书收(理外本(提托面三(份协书收(理外本(提托面三(份协书收(理外本(提托面三),从三供人授、一证议名,从三供人授、一证证完二:,人三供人授、一证议名,从三供人授、一证以名,从三供人授、一证以名,从三供人及为外。对《同、契约集配上婚行理还人》,,托《自理》,从三供人授证他件及书文人以结银办,托《自理》,从三供人行或款》房供提证他件及书文人以结银办,托《传理》,从三供人及人外委。以供及人外委。性办卡不发》人以供及人外委。以供及人外委。性办卡不发》人以供及人外委。	(自1.同至登可2.房购取(易1.证可2.房购取(性1.同动1次2.房购取),住自备不记提该未房。二自自登提该未房。三住签或产年;2.未房购房购房购案动后取套理款,购住不记取套办贷)房订协权内。该办贷购房购案分产11自过本买房动11自过本买购过证可套理款购住不同的工程。 网络亚克斯 自过本买购 地名美国克里 电偿息键 合起证内;住还提交权内;住还提降合不后1 住还提建合起证内;住还提交权内;住还提降合不后1 住还提	股和过或房金住金不贷 與全偶际付发为已款过总额, 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

提取原因	办理要件(全部原件)	办理条件和时间	提取额度(以百元为单位)
偿基本	大息。 一本。 一本。 一、息。 一证二,供本。 人、是供人人。 一证二,供本。 人、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1. 办取; 在 等还 月 贷 发 和 取 办 联; 在 年 第 还 月 贷 贷 量 在 后 下 , 清 报 取 办 贷 上 本 本 内。	提取余爾提巴额委超 可以與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
建造、翻建修住房	一、建造自住住房 (一)建設自住住房 (一)建设 (1) 是 (1) 是 (2) 是 (3) 是 (4)	(一房) 电子电子电子电子电子电子电子电子电子电子电子电子电子电子电子电子电子电子电子	(一)建造自住住房 提自住住房 提取不超过当年不超 日表,总额取入 一份,是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提取原因	办理要件(全部原件)	办理条件和时间	提取额度(以百元为单位)
建翻大住造建修住	二、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住. 件可 住还提 住 住性管级 年 1 未房。住件可 住还提 住 住性管级 年 1 未房。	(提户偶际建额、(提户偶际修额制制) 新额取付用准) 额额取付用准) 额额取付用牌的的。 体不且额费从重过上,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提取原因	办理要件(全部原件)	办理条件和时间	提取额度(以百元为单位)
租赁自住住房	一、承租人办理: (一) 2. 银石、 2. 以的租人办理: (一) 2. 银石、 3. 外证 2. 以的租户, (一) 分证证明 4. 和位于证明 4. 和位于证明 4. 和位于证明 4. 不不证明 4. 是证明 4. 是证证明 4. 是证证中 4. 是证证的 4. 是证证证证的 4. 是证证证证的 4. 是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	1. 连续足积金 额金3 个月及人大。 2. 本成年自自 及未成在自自自 房; 每年可提取 1 次。	提取额不超过当前住配实最为有住配实最为,额租内上,有人工人和对工人和对工人和对工人和,数租个租房取生的,不会个租房取生非配偶发表,有一个工作,不会不得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离休、退休	(一)本人办理: 1. 身份证 2. 银行卡 3. 退 休证明材料(男性年满 60 周岁、女性年满 55 周岁 可不提供)。 (二)委托他人办理: 除提供以上要件外,还需 受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的 书面授权委托书。	1. 缴存职工失, 办理退休年金户, 个人公积金户之。 额缴存其账。 于封存状态; 2. 本本市无住房公 积金贷款债务。	一次性提取缴存职工 账户内本息余额,并 注销账户。
职工与 解안 此 关 系	(一)本人办理: 1.身份证 2.银行卡 3.与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证明。 (二)委托他人办理:除提供以上要件外,还需受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1. 缴存职工账户封存满半年以上; 2. 本人及配偶在本市无住房公积金贷款债务; 3. 未再继存公积金。	一次性提取缴存职工 账户内本息余额,并 注销账户。

提取原因	办理要件(全部原件)	办理条件和时间	提取额度(以百元为单位)
职工死 亡 被宣宣 死亡	1. 合法继承人银行卡 2. 火化证或死亡鉴定书 3. 具有法律效力的继承书、遗赠书或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 4. 合法继承人身份证。	1. 缴存职工公积金账户处于封存状态; 2. 缴存职工及配偶在本市无住房公积金贷款债	一次性提取缴存职工 账户内本息余额,并 注销账户。
出境定居	(一)本人办理: 1. 银行卡 2. 户籍注销证明 3. 护照 4. 签证。 (二)委托他人办理:除提供以上要件外,还需受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1. 繳存职工账 户处于封存状 态; 2. 本人及配偶 在本市无住房公 积金贷款债务。	一次性提取缴存职工 账户内本息余额,并 注销账户。
本配父子生疾年费费超万人偶母女重病医用部过元或、、发大或疗自分1	(一)本人办理: 1.身体证 2.银行卡 3.医 保定 2.银石级甲特 原定 2.银工级甲病的 是底院出具 6.是证明 持有之间,是不不证。 等系不证。 明等之间,是有人户身证明等)。 《二)委托他 4.医,是证明,由身证明,由身证明,由身证的,是,是明,是有人。 《二)委托他 4.是证证,由身证明,是一位是,是一位是一位。 《二)专行,是一位是一位,是一位是一位。 《二)专行,是一位是一位,是一位是一位。 《二)专行,是一位是一位是一位。 《二)专行,是一位是一位是一位是一位是一位是一位是一位是一位是一位是一位是一位是一位是一位是	1. 父医门病; 本母疗规; 本母疗规; 本母费过费工人、用了用年 人、保定 人、用1用年 人、用2用年 人、用2用年 人、用2用年 人、用1用年 人、日取	提取额不超过当前账户余额,且不超过个 人所负担医疗费用。
遭大事成生重难造庭严难	(一)本人办理: 1.身份证 2.灾难事故处理情况 3.银行卡。 (二)委托他人办理:除提供以上要件外,还需受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遭遇重大灾害事 故1年内可提取 1次。	提取额不超过当前账 户余额和处理灾难事 故所需费用。

提取原因	办理要件(全部原件)	办理条件和时间	提取额度(以百元为单位)
其它	一、一)分子。 一、一)分子。 一、一)分子。 一、一)分子。 一、一)分子。 一、一)分子。 一、一)分子。 一、一)分子。 一、一)分子。 一、一)分子。 一、一)分子。 一、一)分子。 一、一)分子。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一设1.域有的2.部《住请竣以取二区1.域的项屋2.定后次、电本内住房从门攀宅表工内。、改本内老目;主个,性既梯市经宅屋属审花设之收一、镇项和批小围、部分年取合、社区、政对电、住通既梯起1性、旧、政实改的、门费内、全、政对电、住通既梯起1性、旧、政实改的、门费内、管、政对电、建过有审至年提、小、区施造房、审用一	(电前过应(改前过中用。) 提上權限 医现象表的 城取额,这一卷账者有额额,这种有额额,这种种的,是是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一个一个人,这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附件 2: 还贷委托提取说明

一、还贷委托提取的原则

先还后取、不还不取。

二、办理还贷委托提取条件

- (一) 该套住房未以购房名义提取过。
- (二)委托人必须是住房公积金借款合同的主借款人。
- (三)职工应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按期还款无逾期、银行还贷账户与公积金缴存账户未被冻结。

三、提取顺序

优先提取主借款人公积金账户内的余额,如主借款人公积金账户内的余额不足,方可提取借款人配偶的公积金账户余额。如夫妻双方住房公积金账户当前余额之和小于上月已还款金额,提取额为夫妻双方住房公积金账户当前余额之和。以月为单位计提,后不予追提。

四、办理时间和流程

- (一)对已经正常还款满12期的住房公积金借款职工,在公积金中心服务窗口按原提取方式办理正常还贷提取时,可签订《攀枝花市住房公积金还贷委托提取协议》。从次月起,由公积金中心按月从委托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中划出不超过上月已还款金额的公积金到职工指定的还款账户(银行卡)内。
- (二)新办理公积金贷款的职工可在签订借款合同的同时签订《攀枝花市住房公积金还贷委托提取协议》,还款满1个月后即可按协议约定,由公积金中心按月从委托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中划出不超过上月已还款金额的公积金到职工指定的还款账户(银行卡)内。

附件 3: 联系方式

一、住房公积金服务热线

0812-12329

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服务窗口

市公积金中心各服务窗口	地址	联系电话
市政务中心公积金贷款窗口	仁和区三线大道 69 号攀西科技城 2 楼 C 区 244 号	0812-3321013
市政务中心公积金窗口	仁和区三线大道 69 号 攀西科技城 2 楼 C 区 255-258 号	0812-3320432
西区政务中心公积金窗口	西区苏铁中路 291 号 西区政务中心 3 楼 47 号窗口	0812-5553329
仁和区政务中心公积金窗口	仁和区联通街 72 号 仁和政务中心 42 号窗口	0812-2901335
米易县政务中心公积金窗口	米易县同和路 12 号 米易县政务中心 3 楼 301 室	0812-8175286
盐边县政务中心公积金窗口	盐边县桐子林镇清河东路 38 号 盐边县政务中心 3 楼 16 号窗口	0812-8653693

三、公积金中心网站地址

攀枝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 www.pzhgii.com

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 热情、周到、高致、便 捷的服务!